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

市县财政开通须知

一、书面申请：

市县财政开通电子卖场应书面向湖南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处）提出申请，并准备相关资料：

1. 区划信息：区划编码、区划名称。区划编码需与湖南省财政厅电子财政平台保持一致，便于后续与预算、国库支付系统对接。
2. 区划管理员信息：管理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所属职务。区划管理员负责管理本区划预算单位机构信息和机构管理员信息。
3. 归口业务处室信息：归口业务处室编号、归口业务处室名称。
4. 预算单位信息：预算单位名称、预算编码、预算级次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、单位机构管理员信息（姓名、手机号、职务）。

二、区划开通：

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，由电子卖场运营商进行区划开通、区划管理员账号初始化、预算单位信息初始化，预算单位机构管理员账号初始化。

市县区划管理员信息发生变更，应报告湖南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处）后，由电子卖场运营商进行修改。

三、非行政区划财政的开通

非行政区划财政开通电子卖场应书面向市级（政府采购办）提出申请，市级同意后，再向湖南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处）提出申请，并准备相关资料（同区县财政）进行区划开通（流程同区县财政）。

四、电子卖场操作问题咨询：

1、客服热线：4008817190。

2、区划管理员QQ群（QQ群号：345019288），区划管理员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电子卖场区划管理员群。

3、在线咨询（采小蜜）点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网址右侧采宝咨询：

<https://ics.zcygov.cn/robot/?accessChannels=CAI_XIAOMI&utm=a0017.262d36e7.cc001.d1001.f9936a50ef0a11e9bde24bb441ad16a1>

4、帮助中心（常见问题）：

https://help.zcy.gov.cn/

5、自助留言（问题反馈）：

<https://customer.zcy.gov.cn/feedback>